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ok40v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50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2URHMCX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严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余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余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江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37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4783	

仅用于霍山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出生年月: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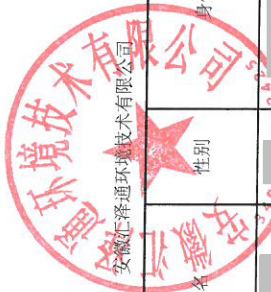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管理号: 201100048

环评项目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江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7330 查询时段: 202104-202204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是	202104 至 202204	是	202104 至 202204	是	202104 至 202204	
2				是	202104 至 202204	是	202104 至 202204	是	202104 至 202204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7RY7 26BC D044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网页。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4月14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_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_____

2022年04月14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_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2年04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50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 (信用编号 [] [])、 [] (信用编号 [] [])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4月1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525-42-03-0307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勇	联系方式	158559582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 六安市 霍山县 下符桥镇圣人山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0 分 39.783 秒, 北纬: 31 度 26 分 49.6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3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6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686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用地面积68620平方米，其中林地66401平方米，已经取得安徽省林业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使用林地建设本项目，建设用地2219平方米，为临时用地，租赁期限2年，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霍山县行政区划代码为341525，县域面积2044.3km²，生态红线面积1058.84km²，占比51.79%，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保护地包括：安徽霍山佛子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铜锣寨风景名胜区、南岳山省级森林公园、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位于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对照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在霍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附图3：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图。</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可知，2020年霍山县环境空气中6项基本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达标区；项目附近为东淠河，东淠河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0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2020年霍山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18个，水环境质量总体水质优，18个断面水质全部在I~II类之间，达标率100%；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水喷淋等除尘用水基本蒸发损耗；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灯盏窝机制砂加工厂项目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0t/d)处理达标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的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是由于生产设备引起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积极</p>
---------	---

采用降噪措施，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项目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颗粒物，设计通过布袋脉冲除尘技术净化达标后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重视设备选型、强化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加强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资源消耗。本项目营运过程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并且本项目已取得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项目编码为2020-341525-42-03-030700，故可视为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废弃石料生产加工建筑材料，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第一类 鼓励类（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对照《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且本项目已取得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批准文号为2020-341525-42-03-03070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选址符合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文件（霍自然资〔2021〕70号）文件（详见附件8），该项目以出让方式供地，不需办理规划选址意见书。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附件9）。

（2）与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周边均为山地，周边居民点均已全部拆迁，项目所在区域内电力、给水、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项目所在区域无其他建设或外部运营条件约束。环境影响分析表明，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选址地周边无其它制约性因素。

（3）周边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建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

（2）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圣人山村。下符桥镇饮用水取水口经纬度：东经116.341111、北纬31.462777。关于其水域功能区划分，其一级保护范围位于取水口上游500米至取水口下游200米水域，二级保护区范围

自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 3000 米水域。关于陆域功能区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2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侧纵深各 200 米内的陆域。本项目位于取水口东南侧约 1700m，不占用饮用水源保护区，对当地影响较小。

4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

表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对应表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符合
3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	本项目采用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不属于钢铁企业。	符合

		能源车辆运输。		
4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将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5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2021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安徽省暂未发布“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参考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5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环发〔2021〕28号）相符性

表1-4 本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对应表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1	三、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对照《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并且	符合

		本项目已取得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项目编码为2020-341525-42-03-030700,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四、规范环评审批。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类“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应按审批权限原则上应由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淮河、巢湖流域新建大中型化工等项目应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淮河巢湖流域重污染行业项目省级环保预审范围及内容的通知》(皖环发〔2013〕85号)有关规定,依法报我厅开展预审,未经预审的,各地不得受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环境报告表,不是环评报告书,且本项目不属于大中型化工等项目。	符合

6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号)相符性

表1-4 本项目与《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对应表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1	2.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2	3.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3	4.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8.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行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的原辅材料；本项目不使用工业锅炉和炉窑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粗碎车间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布置颚式破碎机 3 台，厂房尺寸为 22.5 米×15.7 米×16.5 米，占地面积 353 平方米，主要用于来料的初加工	新建	
	2#除土筛分车间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布置振动筛 3 套，厂房尺寸为 15.1 米×13.1 米×16.4 米，占地面积 198 平方米，主要用于初加工后的除土筛分	新建	
	3#堆土车间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厂房尺寸为 18 米×15 米×15.4 米，占地面积 270 平方米，主要用于杂土堆土	新建	
	4#破碎整形车间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圆锥破碎机 3 台、立式冲击破 4 台、振动筛 3 套，厂房尺寸为 56.8 米×18.7 米×25.9 米，占地面积 1062 平方米，主要用于中碎、细碎、制砂	新建	
	5#筛分车间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布置振动筛 2 套，厂房尺寸为 64.8 米×21.1 米×25 米，占地面积 1367 平方米，主要用于筛分	新建	
	7#选粉车间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布置选粉机 2 台，厂房尺寸为 18.1 米×14.9 米×21.3 米，占地面积 270 平方米，主要用于 5mm 以下产品通过选粉机进行含粉量调整，选出粉尘可进行二次深加工	新建	
	2#生产线	生产区	购置配套机械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振动筛、冲击破碎机、给料机等）、装载机 1 台、挖掘机 1 台、自卸车 20 台，破碎捣机 1 台等，厂房高约 18m	新建
辅助工程	1#生产线	6#缓存料仓车间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厂房尺寸为 30 米×26 米×17.6 米，占地面积 780 平方米，主要用于临时堆放尚未选粉的机制砂	新建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6 层，建筑面积 3170.4 平方米，用于办公	新建
		9#配电房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厂房尺寸为 21.1 米×15.1 米×6.5 米，占地面积 318.6 平方米	新建
	2#生产线	磅房	项目东侧设 1 间磅房，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用于进出口车辆的称重及门卫值班	新建
储运工程	1#生产线	8#成品车间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堆放成品，厂房尺寸为 107.0 米×70.0 米×29.3 米，占地面积 7490 平方米	新建
	2#生产线	成品区	厂房设有 4 座成品料仓，放置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城区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共计约 21257.5m ³ /a	新建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排入雨水沉淀池（30m ³ ）	新建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50m ³ /d）沉淀后回用	新建
		喷淋等除尘用水基本上全部损耗	新建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灯盏窝机制砂加工厂项目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0t/d）处理达标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依托
	供电	由开发区变架设 35kv 输电线路约 4 公里，8000KVA 变电站一座，年用电量约为 400 万 kwh	新建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水喷淋等除尘用水基本蒸发损耗；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灯盏窝机制砂加工厂项目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0t/d）处理达标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新建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道路及停车场路面做硬化处理，洒水车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同时限制车速，厂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新建
		堆场粉尘：成品区为密闭钢结构厂房，留存一处通道用于车辆进出，通道处均匀布置喷淋装置，并安装自动卷帘门，以减少成品区堆场粉尘的产生	新建
		上料粉尘：给料机下料口、物料输送带、振动区域及振动落料处均密闭；上料工段处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	新建
		卸料、装料粉尘：卸料过程和装料过程分别在全封闭原料库房和全封闭成品仓库内进行，卸料和装料全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辅以降尘	新建
		传送粉尘：本项目各个厂房之间物料的运输采取密闭遮挡的传送带传送，以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新建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筛分和振动均在密闭钢结构厂房内进行，均为干法作业，圆锥破、振动筛等生产时均为密闭状态，同时颚式破碎机和振动筛配套雾炮喷淋装置，破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1 米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震垫、绿化等措施；	新建
	固废	厂区办公宿舍区设有垃圾桶若干；沉淀池沉渣拉至灯盏窝机制砂加工厂项目的暂存间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设备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	新建

2 产品方案

通过对原料进行深加工，生产成各种规格的石料，以满足市场需要，项目产品质量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2011）标准，方案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机制砂	万吨/年	550

其中粒径≤4.75mm的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

(GB/T 25176-2010)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健全、检验数据完整，具有经过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

3 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为凝灰岩开山石（硬质岩石），抗压强度约 200 兆帕，在去除表面风化层后洁净程度较高，含水率较低，干法工艺生产效率更高；且产品为精品砂石骨料，对石粉含量、细度模数等有较高要求，宜采用干法工艺，因此本项目 2 条生产线都采用干法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来源	包装形式	备注
项目原材料主料						
1	山石	t/a	约 303 万	山石及砂石均为县内工程所产生的砂石料	0.6 万 t/散装	泥土含量约 2%
2	砂石	t/a	约 258 万			
能源						
1	水	m ³ /a	21257.5	自来水管网供水		
2	电	万 Kwh	400	开发区变架设 35KV 专线至项目厂区供电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VSI5X200	2 台
2	圆锥破碎机	1800*1800	3 台
3	立式冲击破	/	4 台
4	振动给料机	2PG	19 台
5	振动筛	/	8 套
6	除铁器	/	5 台
7	选粉机	/	2 台
8	自动装车系统	/	5 套
9	皮带输送机	/	50 套

产能匹配性分析：1#生产线生产机制砂 400 万吨/年，2#生产线生产机制砂 150 万吨/年，根据下表 2-5 可知，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可满足项目产能需求。

表 2-5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每台设计产能 (t/h)	年产量 (万吨/年)	项目需求 (万吨/年)
1#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2	VSI5X200	600	480	400
圆锥破碎机	3	1800*1800	350	420	
立式冲击破	4	/	280	448	
2#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欧版)	1	PEV1200*1400	450	180	150
单缸液压圆锥破	1	PYYZ500	200	80	
	2	PYY300	180	144	
高效冲击破	2	XHL1145	230	184	

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公司人员定额为25人，两班制，不设食宿。员工日用水量按60L/d计。年有效工作日25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5m³/d（375m³/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2m³/d（300m³/a）。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5m³/d）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后用于厂区冲厕、车辆冲洗抑尘，废水不外排。

2、喷淋装置、雾炮机及洒水车除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除尘用雾炮机、喷淋装置及洒水车用水约50m³/d（16000m³/a），全部自然损耗，无外排。

3、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砂石使用量约为550万t/a（22000t/d），采用40吨的自卸车，按单车一次运输量为40t（运入、运出均按此计）计算，年工作250天，年运输137500辆次（550辆次/d），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车辆冲洗水约为0.3m³/辆次，因此冲洗水用量为165m³/d（41250m³/a）。产污系数以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32m³/d（33000m³/a），经沉淀池（50m³/d）三级沉淀后回用，每天需补充水量33.53m³/d（8382.5m³/a），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SS，浓度约1000mg/L，沉渣的含水率按照90%计算，则产生的沉渣量为1.32m³/d（330m³/a），沉渣外运综合处理。

4、初期雨水

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4849.675 \times (1 + 0.846 \lg P)}{(t + 19.1)^{0.806}}$$

其中：

p—重现期，取 P=1 年；

t—降雨历时，取 60min。

则暴雨强度为 6.57L/s·hm²。

雨水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Psi \cdot q \cdot F$$

其中：

Q—雨水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Ψ—径流系数，混凝土路面取 0.90；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面积约 68620 平方米，约 6.86 公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出本项目雨水流量 Q=40.56L/s。

初期雨水按降雨前 15min（900s）计算，则项目初期雨水量约 36.5m³/次，一年暴雨次数约为 10 次，则项目年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365t/a（1.46m³/d），初期雨污水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SS，类比同类项目，初期雨水中 SS 的初始浓度约为 10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0.365t/a。设置排水沟，连接至雨水沉淀池（40m³），长 10m×宽 2m×深 2m，经沉淀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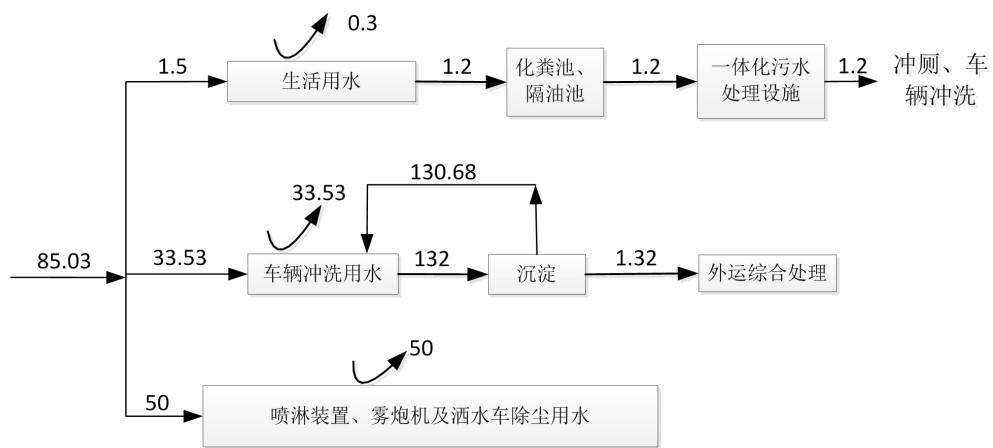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变架设 35kv 输电线路约 4 公里，8000KVA 变电站一座，年用电量约为 400 万 kwh。

6 劳动定员和制度

劳动定员：定员 25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 25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时间 4000h，单位产能约 1000 吨/小时。

7 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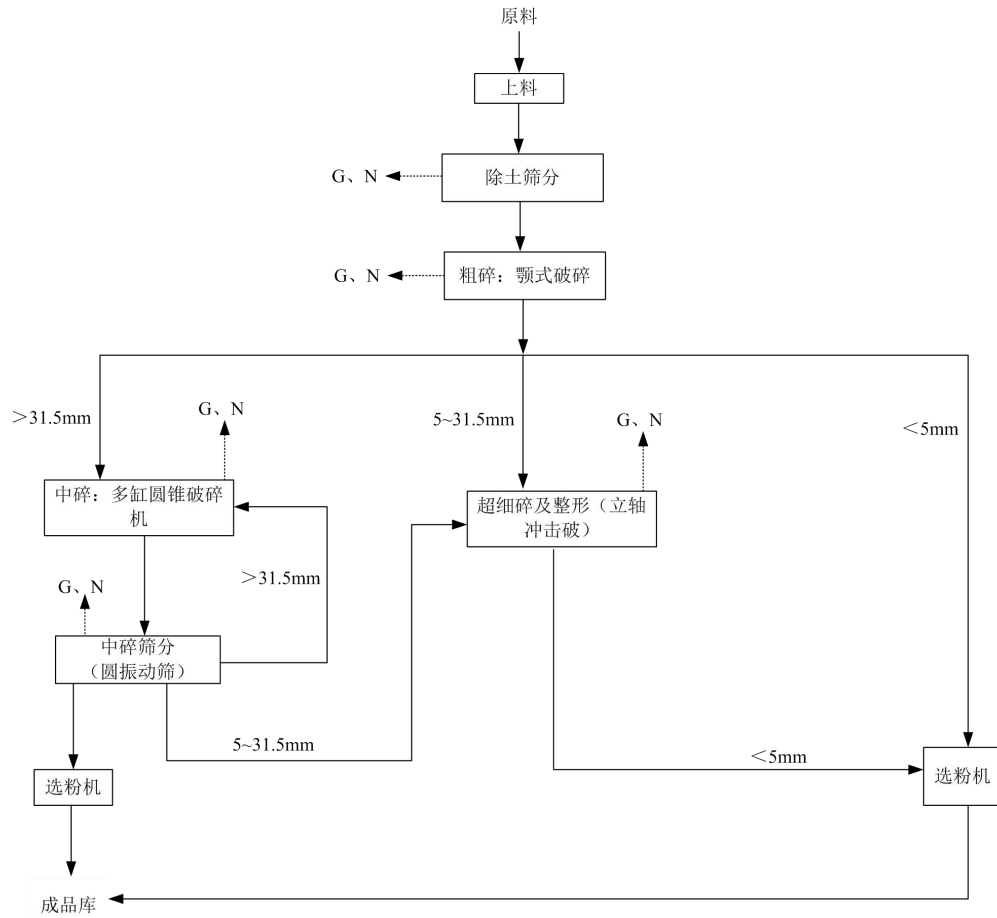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下符桥镇圣人山村，厂区主入口位于东北侧，厂区内按照生产功能分区，使功能相同、相近的辅助、附属生产设施尽可能集中布置。厂区分东西两侧，西侧面积较小，东侧面积较大，厂区西侧自北向南布置有 1#粗碎车间、2#除土筛分车间、3#堆土车间；厂区东侧由西向东分别布置 4#破碎整形车间、6#缓存料仓车间、5#筛分车间、7#选粉车间、8#成品车间、自动装车系统，厂区的西南侧设置一栋 6 层的办公楼，厂区进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及地磅。

厂区道路环形布置，方便运输。根据厂区地形、生产流程、内外运输需要及国家现行消防、环境保护、劳动安全等规范。本项目总平图布置在功能上分区明确，设计线路清晰，物流顺畅、短捷，为生产创造了良好的

操作环境。详见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 上料：将开采的尽可能保持洁净的原料运输至棒条给料机上料；
- (2) 除土筛分：通过棒条给料机下落的原料进入除土筛分，进行除土作业，防止不洁净的原料进入生产线；
- (3) 粗碎：原料由给料机均匀地送进颞式破碎机，进行粗碎，粗碎后筛分，其中 31.5mm 以上集料进入多缸圆锥破碎机继续破碎，5~31.5mm 的进入立式冲击破整形，<5mm 的直接进入选粉机；
- (4) 中碎：粗碎后由皮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中碎多缸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中碎；

(5) 中碎筛分：集料由皮带式输送机从半成品料堆输送至双层振动筛进行中碎筛分，其中 31.5mm 以上集料返回多缸圆锥破碎机，5~31.5mm 的进入立式冲击破碎机整形，<5mm 的直接进入选粉机；

(6) 超细碎及整形：通过立轴冲击破碎机进行超细碎及整形作业，其中 5-10mm 产品可选择部分通过回料皮带返回立轴制砂，这样即可减少 5-10mm 产量，增加 5mm 以下产量；5mm 以下产品通过选粉机进行含粉量调整；

(7) 选粉：5mm 以下产品通过选粉机进行含粉量调整，选出粉尘进入成品库；

(8) 装车：成品料由成品库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自动装车系统进行装车，自动装车系统采用智能化、无人化系统。

表 2-8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1	山石	3025025.3	1	机制砂	5500000
2	砂石	2585000	2	粉尘	25.3
/	/		3	废土	110000
合计		5610025.3	合计		5610025.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之前为空地，无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霍山县下符桥镇，本次评价选取《2020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评价拟建项目区划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7	70	89.6	达标
	PM _{2.5}		29.9	35	85.4	达标
	SO ₂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19.4	40	48.5	达标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	115	160	71.9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716	4000	17.9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0年霍山县环境空气中6项基本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矿产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的监测数据，安徽瀚茗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30日对贯冲进行TSP和氮氧化物现场监测，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4.5千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详见附件11。						
监测因子：TSP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天，24小时均值。						
监测方法：按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方法进行。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监测结果：项目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指标	日均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	日均值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0.103~0.112	0.3	37.33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霍山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8 个，水环境质量总体水质优，18 个断面水质全部在 I~II 类之间，达标率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略有好转。

项目附近为东淠河，根据《2020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可知，东淠河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均已搬迁完毕，因此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或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物料传送粉尘、筛分粉尘、堆场粉尘和装料粉尘，所有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排气筒的高度为31m，根据附录B，采用内插法的公式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公式如下：

$$Q = Q_a + (Q_{a+1} - Q_a) (h - h_a) / (h_{a+1} - h_a)$$

式中：

Q：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a：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制中最大值；

Q_{a+1}：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a：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h_{a+1}：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

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31	24.7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施工期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营运期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等除尘用水基本上全部自然损耗；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后,用于厂区冲厕、车辆冲洗抑尘,废水不外排。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10	
氨氮/(mg/L)	5	
溶解氧/(mg/L)	2.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于厂房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废水污染物：COD、氨氮；大气污染物：SO₂、NO_x、烟（粉）尘、VOCs。

项目的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冲厕、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冲厕、车辆冲洗抑尘。

1、总量控制因子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烟（粉）尘；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2.81t/a。

经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定，颗粒物从2021年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项目（颗粒物减排量：5.45t/a）中替代解决。项目总量污染物排放已获得批准，总量指标来源已明确，详见附件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现已在进行场地平整，因为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霍山县圣人山矿区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620 万吨/年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的推进，周边的居民已全部完成拆迁，因此施工期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主要为项目工程建设阶段。项目工程建设阶段主要涉及土石方开挖、水泥、砂、碎石堆放。带来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几个方面，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使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本次评价就工程建设阶段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如下。</p> <p>1 项目工程建设阶段</p> <p>1.1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方阶段降水井的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SS：500~1000mg/L。施工期场地不设食堂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期生活用水主要为工人洗涤用水，且水量相对较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微。</p> <p>项目施工期各作业工序用水量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施工单位管理水平有关，且施工废水产生特点是间歇式产生，与施工单位管理水平有关，难以定量分析，如果施工中节水措施不落实，用水无节制，自来水将会在施工现场随意流淌，而导致该部分废水排放量增大，势必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为了减少因施工带来的水体污染，本次评价仅提出一些定性要求以减少此类污染物的产生，使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具体要求如下：</p> <p>(1) 禁止项目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于施工中的冲洗废水，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p>
---------------------------	--

沉淀后，仍可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2) 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到降雨的直接冲刷。在项目区以及道路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加强施工期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严格按施工操作规范执行，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针对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禁止项目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池塘。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村民的池塘。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子、石子等）的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包括施工区内和施工区外道路扬尘）；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油漆等有机溶剂，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二甲苯和甲醛等。施工期间的扬尘主要来自汽车扬尘，其次为物料堆场产生的风力扬尘。因本工程在施工阶段，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充分重视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应从车辆途经路段、车辆行驶速度以及车辆轮胎清洁度，施工工地堆场、裸露地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最大程

度减轻其污染程度。

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导则（试行）》（2014）等相关要求，制定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车辆行驶扬尘防治：

（1）加强施工车辆管理，优化行车路线，同时对进出场地的施工车辆勤冲洗，对车辆途经路段勤洒水、清扫，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

（2）定期对施工车辆进行检修，保证施工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3）对运输建筑材料与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

（4）运输土石方及粉料等施工车辆采取加蓬覆盖，严禁物料沿途抛洒、掉落，污染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

（5）硬化施工便道路面。

风力扬尘防治：

结合《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1）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列入技术标评标内容。中标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a)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

(b) 施工工地内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

(c) 气象预报风力达到 5 级以上的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避免影响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

(d) 建筑垃圾等无法在 48 小时内清运完毕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避免影响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

(e) 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冲洗槽、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

(f) 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密闭运输。

(g) 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h) 堆放水泥或者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

(i) 建（构）筑物内施工材料及垃圾清运，应当采用容器或者管道运输，禁止凌空抛撒。

(j) 当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及其他临时性管控要求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对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部位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k) 建筑工程施工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确需搅拌零星混凝土、砂浆，应对搅拌区域进行封闭降尘措施。

(3)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扬尘

污染防治要求：

(a) 地面应当进行硬化。

(b) 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的储库，应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防尘设施。

(c) 露天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d) 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围挡、防尘网等防尘设施；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场，应当构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场表面种植植物。

(e) 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在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防治：由于施工期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因此当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时，尽量确保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另外，为保证施工作业机械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减轻施工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如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施工方应严格执行《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要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做到施工完场地清理。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间的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如下：

表 4-1 噪音声级影响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15
	冲击机	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打桩机	95-105		无齿锯	10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振捣器	100-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电锯	100-110		云石机	100-110
	电焊机	90-95		多角磨光机	100-115
	空压机	75-85			

交通运输车辆声级如下：

表 4-2 运输车声级影响表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dB(A)
土方阶段	土方外运	大型载重机	90
底板与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主要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

根据噪声污染源分析可知，由于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的施工机械，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 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所产生的噪声会更大。为确保厂界施工噪声达标，减轻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若施工区域靠近声敏感点，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晚间（19：00～22：00）严禁高噪设备施工，午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禁止一切产噪设备施工，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7 日持建管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并在周围居民点张贴告示，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3）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夜间禁止施工。

（4）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5）对于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应尽量选择低噪声施工方式和设备，尽量避开夜间和中午施工时段，如必须进行夜间施工，应禁止高噪声作业行为。

（6）减少交通噪声，进出车辆和经过敏感点的车辆限速、限鸣。

（7）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采用安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保证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8）要求业主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到投诉，业主单位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环境纠纷。

（9）建设单位应在各场界设置高围挡，根据类比，上述声屏障可有效隔声 10-20 dB（A），可大大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此外，在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建设单位应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

境影响。

(10)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禁止工人恶意制造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11)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根据类比计算，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噪声能有效降低约 10dB (A) 左右。

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是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专人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

(2) 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及时送至指定的堆放场。

(3) 施工过程表土清理、基础开挖等产生的土石方，废弃土石方应根据市容渣土办管理办公室的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存放，回用于市政绿化、回填和围涂等，不得自行处置。

(4) 在对渣土等运输方面，采用密闭化运输车辆运输，杜绝施工废渣沿途抛洒。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筑垃圾处理相关办法，对工程建设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它固体废弃物等的规定，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和城管执法局联系外运。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运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1.5 振动影响

(1) 施工作业和建筑机械产生的振动影响一般在距振源 20~30 米的范围，施工时段安排在日间进行，以减小对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

(2) 消除振源，即消除或减少激振力。如对旋转机器进行动平衡，在有激振力的机器上安装动力吸振器(由质量为 m 的重块和刚度为 k 的弹簧组成)。这样振动就会转移到动力吸振器的重块上，而机器受到吸振器传来的反相力作用后会使得振动停止或急剧减小，这种现象称为原点反共振。必要时可增加一个阻尼器，阻尼会使吸振效率略有降低，但使吸振的频率范围大为增加。

(3) 切断传递途径，这是隔振措施。可分为切断力的传递途径(积极隔振)和切断运动的传递途径(消极隔振)两种。前者是在有激振力的设备和地基之间安装由弹簧和阻尼器组成的隔振器，以降低力的传递率，使传到地基上的激振力尽量减少，后者是在振动的地基和设备之间安装隔振器，以降低运动传递率，减小设备因地基运动而产生的响应。

(4) 降低被激设备的响应可设法使设备的固有频率远离激振频率以免引起很大响应的共振(见线性振动)，或增加被激设备的阻尼。增加阻尼的方法有：①被激设备采用内摩擦大的金属材料，如铸铁、镁硅合金；②采用有干摩擦的结构，如铆接、螺接结构；③采用由金属和粘弹性材料构成的大阻尼复合结构(其中金属承受载荷，粘弹性材料提供大阻尼)，这种结构能在很宽的频率范围内保持阻尼系数不变，所以能同时抑制宽带随机力激发出来的多阶共振峰，现已广泛用于从网球拍到高层金属建筑的各种结构，也可以作为种事后补救手段用于因设计不周而在投产后产生振动的机器设备上。

1.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充分考虑对周围生态系统的保护和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保持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发展。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可采用工程措施、植被恢复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等四种措施。

(1) 工程措施：项目施工前应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

在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地段，如弃土临时堆放场采取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主要包括挡土墙、排水工程等。

(2) 植被恢复措施：生态补偿措施中最重要的就是植被恢复措施，本项目应就地进行生态补偿，种植合适的草类植物及草灌木混合种植等，减少雨水直接侵蚀坡面，从而减少水土流失量，起到水土流失防治作用。对工程完工后施工便道、临时堆泥场等，先行土地整治，然后种植林草，以保持水土。

(3)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在工程施工期间，边坡、堆土料场、施工便道等，均需采取临时措施防治水土流失。考虑临时工程的短时效性，一般选择简单、有效、易行且投资少的工程措施。工程施工中的临时堆放一般采用覆盖遮蔽物、修建拦水埂等。

(4) 管理措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的施工时序是否合理，施工期间是否设置临时防护措施，措施设置是否适宜等，对其防治效果具有较大影响。据此，主体工程施工中填筑工程应先修建拦挡措施后，再行填筑；考虑土方的合理堆放，减少临时占地；施工便道应及时采取拦挡和排水措施，还应经常洒水，运输土石料的车辆应实行遮盖，工程施工中应落实水土流失防治监督、监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真正有效地落到实处。

此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项目施工期间应注意采取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所涉及的水土流失防治设施应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主体工程竣工时，必须相应完成如绿化、砌面等护坡固土及截洪、排水等有关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以控制水土流失。项目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建议增加施工期项目建设区应符合水土流失防治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条款，并有违约的处理办法。

(2) 项目应根据当地雨量季节分布特征和旱季风日分布规律，选择适

宜的土方施工时期，并经常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尽量避免在大暴雨天或大风干热天施工。在雨季施工时，应搞好施工场地截洪、排水工作，保证截洪、排水系统畅通，以减少土壤水蚀流失和重力侵蚀。在旱风、干热季节施工时，应对裸露、松散的干燥土壤喷洒适量水，使土壤表面处于湿润状态，以减少土壤风蚀流失和尘土污染危害。

(3) 项目在各种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努力减少地貌和植被破坏，尽量缩小土壤裸露面积。在建设区各种土地平整区周边上、下方应分别开挖拦洪沟和排水沟来减少集雨面积和地表径流，并应在填方区外侧边缘竖面建筑挡土墙和在挖方区内侧边缘竖面进行砌石、绿化等护坡，以防止土壤冲刷流失；在土方施工完毕后，应尽早尽快对项目建设区进行主体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设施和环境绿化工程等建设，使裸露土面及时得到覆盖，以控制水土流失，美化环境，保持水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堆场粉尘、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物料传送粉尘、装料粉尘、车辆运输粉尘、食堂油烟等。

1) 堆场粉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地面硬化、设置截水沟、暗埋排水管、防尘网，设置封闭式钢构大棚等措施；同时在原料堆场设置防尘雾炮机，使用防尘雾炮机定期对堆场洒水抑尘，保持料堆表面湿润，确保料堆表面含水率不低于10%，防止物料扬散。通过以上措施，堆场粉尘的产生量很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2)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均依托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4m/s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V/5)(W/6.8)^{0.85} (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照0.1km计，装载车辆为50吨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每年550万吨砂石装载量共需110000辆次，装卸均需使用车辆，因此全年供需车辆220000辆次。以速度10km/h行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地面实现硬化，每天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均在出入口冲洗，基于这种情况，本项目对道路表面粉尘量以0.1kg/m²计，每次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为0.04kg/辆，则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为8.8t/a。

为了减轻物料传送粉尘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参照《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运在厂区进出口出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出入厂区内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不带泥，洗车台位于厂区内入口处西侧；

2) 安排专人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清扫每天对道路进行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3) 建议企业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进一步优化运输路线，做好协调工作，尽量选择在微风或无风条件下运输，以减少运输过程中对沿线居民点的影响。

4) 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撒漏等现象；

5) 优化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尽量绕开聚集区的居民点，且要求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以降低80%，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为 1.76t/a。

3) 卸料粉尘

项目的原材料进入厂区倾倒入原料堆场，原料体积较大，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物料卸料过程中的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frac{1}{t} 0.03u^{1.6}H^{1.23}e^{-0.28w}$$

其中：

Q：物料装卸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常年平均风速记为 2.2m/s，卸料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预计厂区平均风速在 0.3m/s 左右；

H：物料落差，落差高度取 1.5m；

w：物料含水率，取 10%；

t：物料装卸速度，t/s，卸料速度取 5t/s。

经过计算，本项目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速率为 0.001kg/s，本项目卸料

总计时间为 720000s，则本项目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0.72t/a，卸料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且通过采取喷淋装备，可以降低卸料粉尘的产生，预计净化效率可达到 80%，则本项目卸料过程中排放的粉尘量为 0.144t/a。

4) 上料粉尘

项目的原材料进入给料机的过程中会产生上料粉尘，原料体积较大，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物料上料过程中的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frac{1}{t} 0.03u^{1.6}H^{1.23}e^{-0.28w}$$

其中：

Q：物料装卸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常年平均风速记为 2.2m/s，上料过程在半封闭厂房内进行，预计平均风速在 0.1m/s 左右；

H：物料落差，落差高度取 1m；

w：物料含水率，取 10%；

t：物料装卸速度，t/s，卸料速度取 1t/s。

经过计算，本项目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速率为 0.0007kg/s，本项目上料总计时间为 3600000s，则本项目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2.52t/a，上料过程采取喷淋装备，可以降低上料粉尘的产生，预计净化效率可达到 80%，则本项目上料过程中排放的粉尘量为 0.504t/a。

5)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颞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立式冲击式破碎机在对物料进行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筛分机进行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筛分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成果《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的砂石骨料：破碎、筛分工艺的产污系数为“颗粒物：1.89 千克/吨-产品”，550 万吨的机制砂采用干法作业，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0395t/a，设计风机总风量 60000m³/h，全年工作 4000h，总风量为 240000000m³/a，产生速率：2598.75kg/h，产生浓度：43312.5mg/m³，在

产尘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效率 99.97%，所有设备都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且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逸散到厂房内，封闭式生产车间的沉降除尘效率取 98%，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20.79t/a，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2.81t/a，有组织的排放速率为 0.70kg/h，排放浓度为 11.67mg/m³，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1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6) 装料粉尘

项目的成品装料过程中会产生装料粉尘，物料装料过程中的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frac{1}{t} 0.03u^{1.6}H^{1.23}e^{-0.28w}$$

其中：

Q：物料装卸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常年平均风速记为 2.2m/s，上料过程在半封闭厂房内进行，预计平均风速在 0.3m/s 左右；

H：物料落差，落差高度取 1m；

w：物料含水率，取 10%；

t：物料装卸速度，t/s，卸料速度取 2t/s。

经过计算，本项目装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速率为 0.002kg/s，本项目装料总计时间为 900000s，则本项目装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1.8t/a，装料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且通过采取喷淋装备，可以降低卸料粉尘的产生，预计净化效率可达到 80%，则本项目装料过程中排放的粉尘量为 0.36t/a。

7) 物料传送粉尘

本项目采取传送带运输，传送带全程密闭，本项目物料传送粉尘可忽略不计。

表 4-3 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	

							为可行技术	口类型
堆场	/	堆场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地面硬化、防尘网、防尘雾炮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车辆运输	/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地面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卸料	/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喷淋装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上料	/	上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喷淋装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破碎、筛分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立式冲击破、筛分机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
装料	/	装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喷淋装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物料传送	/	物料传送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式输送带,辅助喷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表 4-4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h/a
					年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年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DA001	有组织	破碎、筛分粉尘	60000	颗粒物	10395	2598.75	43312.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1)	99.97	2.81	0.70	11.67	4000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8.8	1.76
卸料粉尘	颗粒物	0.72	0.144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10395	20.79
上料粉尘	颗粒物	2.52	0.504
装料粉尘	颗粒物	1.8	0.36
总计		10408.84	23.558

1.2 大气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t/a)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2.81
无组织合计		20.79
合计		23.60

1.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气筒高度/m	风量/m ³ /h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气筒	116.344658	31.446837	31	60000	1.2	14.7	25	4000	连续

1.4 排放达标判定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达标判定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 算 排 放 率 (kg/h)	核 算 排 放 量 (t/a)	达 标 判 定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1	颗粒物	GB16297-1996	24.78	120	11.67	0.70	2.81	达标

1.4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

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Nm ³ /h	排放高度 m
生产车间	破碎机、筛分机	颗粒物	2598.75	43312.5	60000	31 (DA001)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破损布袋，尤其需布袋除尘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烟粉尘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脉冲除尘原理：布袋脉冲除尘器集合分室反吹和喷吹脉冲等类型除尘器的优点，克服分室反吹时动能强度不够、脉冲喷吹过滤与清灰同时进行的缺点。由于采用高能清灰和分式结构离线清灰，具有清灰强度大、速度快、循环周期短等特点，使收尘器增加了使用的适应性，提高了除尘效率，延长了滤袋使用寿命。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

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随着过滤时间的延长,滤袋上的粉尘层不断积厚,除尘设备的阻力不断上升,当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清灰装置开始进行清灰。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过程技术手册》(2016年修订版),布袋除尘器对于干性粉尘、亚微米以下数量级粉尘粒子的除尘效率通常可达到99.00%~99.99%,也是当前建材行业中常用的高效过滤式除尘器。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本环评除尘效率取99.97%,未吸收尾气汇集到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关注运行过程中的清灰、维护,避免除尘器内部因积灰而影响处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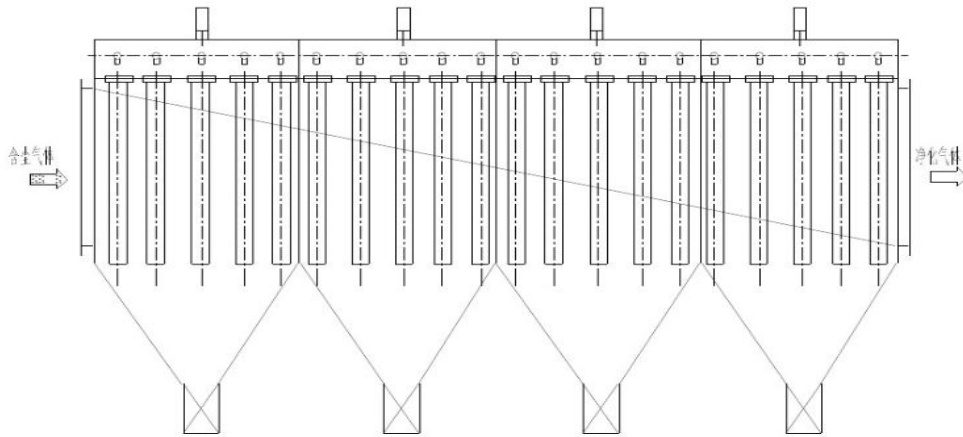


图4-1 脉冲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生产粉尘及厂区无组织粉尘进行处理,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内进行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厂房内设置喷淋系统;运输皮带全封闭。

1.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31 米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对于汽车动力起尘，厂区内地面必须硬化，定期派专人使用洗扫车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且在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平台，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清除车辆携带尘土，从而降低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堆场粉尘采取地面硬化、设置截水沟、暗埋排水管、防尘网，设置封闭式钢构大棚等措施，从而降低堆场粉尘；卸料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且通过采取喷淋装备，可以降低卸料粉尘的产生；上料过程采取喷淋装备，可以降低上料粉尘的产生；装料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且通过采取喷淋装备，可以降低卸料粉尘的产生；本项目采取传送带运输，传送带全程密闭，本项目物料传送粉尘可忽略不计。综上，项目废气均采取合理有效处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建设项目排水概况

车辆清洗废水等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等除尘用水基本上全部自然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其主要

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4-11 项目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排放量	废水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60		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冲厕、车辆冲洗抑尘，废水不外排
	COD	350	0.105		
	BOD ₅	250	0.075		
	SS	250	0.075		
	NH ₃ -N	25	0.0075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污水量 3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冲厕、车辆冲洗抑尘，废水不外排。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等除尘用水基本上全部自然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冲厕、车辆冲洗，不外排。

(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区，附近没有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企业拟依托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灯盏窝机制砂加工厂项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0t/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 工艺+沉淀+消毒”。

灯盏窝机制砂加工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t/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0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总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t/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满足两个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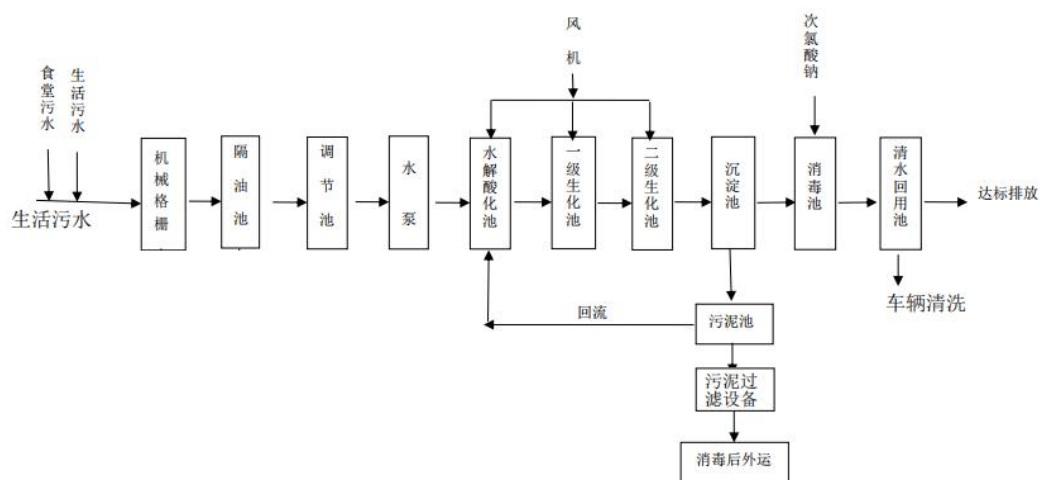


图 4-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简述：

废水经机械格栅拦截去除水中废渣、纸屑、纤维等固体悬浮物，再经隔油池分离水中的动植物油，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均质、均量后经泵提升至水解酸化池进行预酸化，再进入 A 级生物池（一级生化池），在 A 级生物池段异养菌将污水中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在 O 级生物池（二级生化池）段存在好氧微生物及消化菌，其中好氧微生物将有机物分解成 CO_2 和 H_2O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硝化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级生物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O 级生物池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池出水进入过消毒池进行次氯酸钠消毒，消毒出水暂存于清水回用池用于车辆清洗。污泥池的污泥一部分回流至水解酸化池，剩余污泥定期经污泥过滤设备过滤后消毒外运。该污水处理工艺有如下特点：

（1）该工艺具有流程简单、操作管理方便、工程投资少、运行费用低、处理效果稳定达标等优点；

（2）该污水处理系统具有耐污水冲击负荷强、受外界的影响小、不会发生污泥膨胀等优点，同时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功能；

(3) 利用该污水处理系统的厌氧+好氧功能，使污水中的微生物在不同的环境下，发挥自身的优势，从而达到有效的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无蚊蝇滋生，无臭气噪声等影响。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相关图片如下：



图 4-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图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等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90dB(A)，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合理总平布局

通过合理车间布局，将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2) 降低噪声源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等减振、隔震等措施。

(3) 加强管理

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4-12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颚式破碎机	85-90	1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20-30
2	圆锥破碎机	85-90	1台		
3	振动筛	80-85	1台		
4	传输带	80-85	7条		
5	立式冲击破	85-90	1台		
6	滚筒筛	80-85	2台		
7	水洗轮	80-85	2台		
8	脱水筛	80-85	1台		
9	输送带	80-85	5条		

3.2 噪声预测分析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A$$

式中：L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LA(r0)—r0 处 A 声级，dB(A)；A—倍频带衰减，dB(A)；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div=20\lg(r/r_0)$$

式中：Adiv—几何发散衰减；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时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 (A)

项目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9	42.5
南厂界	47.9	41.6
西厂界	58.3	42.8
北厂界	49.0	41.5

由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噪声监测点的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3.3 评价建议采取的措施

- ①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设备于地面连接处采用橡胶垫片进行减震安装；
- ③皮带运输环节、粉碎车间、筛分车间采用隔声材料进行隔声；
-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评价认为，在进一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噪声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各污染源的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4-14 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沙、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布袋。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 沉淀池沉渣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泥砂，定期对其进行清理。根据给排水分析可知，沉渣的量约为 1.32m³/d (330m³/a)，该部分泥砂主要成分是砂石颗粒、土等，拉至灯盏窝机制砂加工厂项目的暂存间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车间地面清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850.5t/a，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

(3)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项目在除尘过程中，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环保设备运营过程中，会定期产生一定量的布袋破损或布袋老化，估算量为 0.5t/a，根据设备资料，企业应于 2 年进行一次布袋置换，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检查，若发现有布袋破损，需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布袋由设备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

(4)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进行维修，机械定期请厂家上门维护保养，无废机油产生，不涉及危废产生。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按 25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125t/a。分类收集后袋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6) 废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除土产生约 2%的废土，约 11 万吨/年，此部分废土暂存于除土筛分车间，后外运至指定地点。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统计见下表。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液混合	砂、水	/	/	/	900-99-99-9	33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废	生活	固态	砂石	/	/	/	300-00-1-46	850.5	回用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沉淀	固液混合	砂	/	/	/	900-99-99-9	0.5	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液混合	瓜皮果屑等	/	/	/	/	3.12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5	废土	一般固废	除土	固态	砂石	/	/	/	300-00-1-46	110000	外运至指定地点

4.2 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组成。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的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规范建设。固废临时贮存要求：首

先进行分类，然后对可再次利用的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再次利用的可作为资源外售。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挡，设置棚仓，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要遵循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和办法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生态修复补偿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建设单位在工程结束后需进行土地复垦，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建设单位已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已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

项目建设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充分考虑自然生态条件，因地制宜，优先使用原生表土和选用乡土物种，防止外来生物入侵，构建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最终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生态修复的目标主要包括：恢复植被和土壤，保证一定的植被覆盖度和土壤肥力；维持物种种类和组成，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生物群落的恢复，提高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和自我维持力；维持生境的连通性等。生态修复应综合考虑物理（非生物）方法、生物方法和管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将临时用地复垦为林地，原建设用地地类保留。土地复垦率为100%。临时用地占地现状为林地，周

边灌排系统和道路体系齐全，能够满足复垦后耕地的生产生活需求，复垦后不需要补充建设沟渠和道路。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统一规划、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要求，采用了必要的预防与控制措施，尽量控制或减少对土地资源不必要的破坏，做到了土地复垦与生产建设统一规划，预防与复垦相结合。

6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以及车辆冲洗废水，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存在潜在污染风险的区域主要为洗车平台的污水泄露；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为气态物质，大气沉降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故项目对土壤的潜在风险为生产污水泄露造成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影响。项目污染源强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强

污染物	成分	浓度	污染途径
生产废水	SS	/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项目生产设备，物料输送皮带等均设置于地面上，主要为固态物料，不涉及液态物料，如厂区地面防渗出现破损，物料不会进入土壤，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为减小项目区废水及物料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需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

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厂区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标准及要求如下表。

表 4-17 防渗区域划分表

污染防渗区类别	防渗区名称	防渗标准及于要求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化粪池、洗车平台、生产区域、仓储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区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渗措施，运行期加强维护和管理情况下，污废水发生渗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从环保上来说

是可接受的。

7 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建筑垃圾等，无毒无害、不属于易燃易爆物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

(2) 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管理

风险防范措施与风险管理的关键是要避免发生事故，因此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

(3) 安全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危化品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全员培训，定期考核、持证上岗。

综上，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与风险安全管理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及停车场路面做硬化处理，洒水车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同时限制车速，厂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地面硬化、设置围挡，原料卸料过程、原料使用装载机至上料处、成品装车处，使用防尘雾炮机对物料装卸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	
	堆场粉尘	颗粒物	成品区为密闭钢结构厂房，留存一处通道用于车辆进出，通道处均匀布置喷淋装置，并安装自动卷帘门，以减少成品区堆场粉尘的产生	
	上料粉尘	颗粒物	给料机下料口、物料输送带、振动区域及振动落料处均密闭；上料工段处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原材料倾倒在原料堆场，卸料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且通过采取喷淋装备降尘	
	装料粉尘	颗粒物	装料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且通过采取喷淋装备降尘	
	传送粉尘	颗粒物	采取传送带运输，传送带全程密闭，以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	颗粒物	筛分和振动均在密闭钢结构厂房内进行，破碎、筛分工序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的方式治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灯盏窝机制砂加工厂项目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0t/d）处理达标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后，处理后用于厂区车辆冲洗抑尘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清理后拉至灯盏窝机制砂加工厂项目的暂存间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设备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废土暂存于除土筛分车间，后外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沉淀池、化粪池、洗车平台、生产区域。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防渗系数≤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的有关规定，“各排污单位的废气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对各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废气等排放口，建设项目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DA001），并设立明</p>			

显标志，废气、噪声、固废暂存场所等应按要求设置标志牌，以便于监管。

(1)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源图形标志

废气和噪声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2-1995 执行。

厂区“三废”排放口、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处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符合等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类，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5-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别表

序	行业类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	-----	------	------	------

号	别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p>建设项目正式运行前，要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具体验收内容见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3。</p>				
表 5-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灯盏窝机制砂加工厂项目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0t/d）处理达标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后，用于厂区冲厕、车辆冲洗抑尘，废水不外排。	
废气治理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治理	减振、厂房隔声，厂房内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绿化	生态	土地复垦	《土地复垦方案》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颗粒物	/	/	/	2.81	/	2.81	+2.81
废水 (t/a)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固废 (t/a)	沉淀池沉渣	/	/	/	330	/	330	+330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850.5	/	850.5	+850.5
	废布袋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	/	/	3.125	/	3.125	+3.125
	废土	/	/	/	110000	/	110000	+1100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建设单位意见

附件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料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

附件 6 霍山县工程项目建设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管理处置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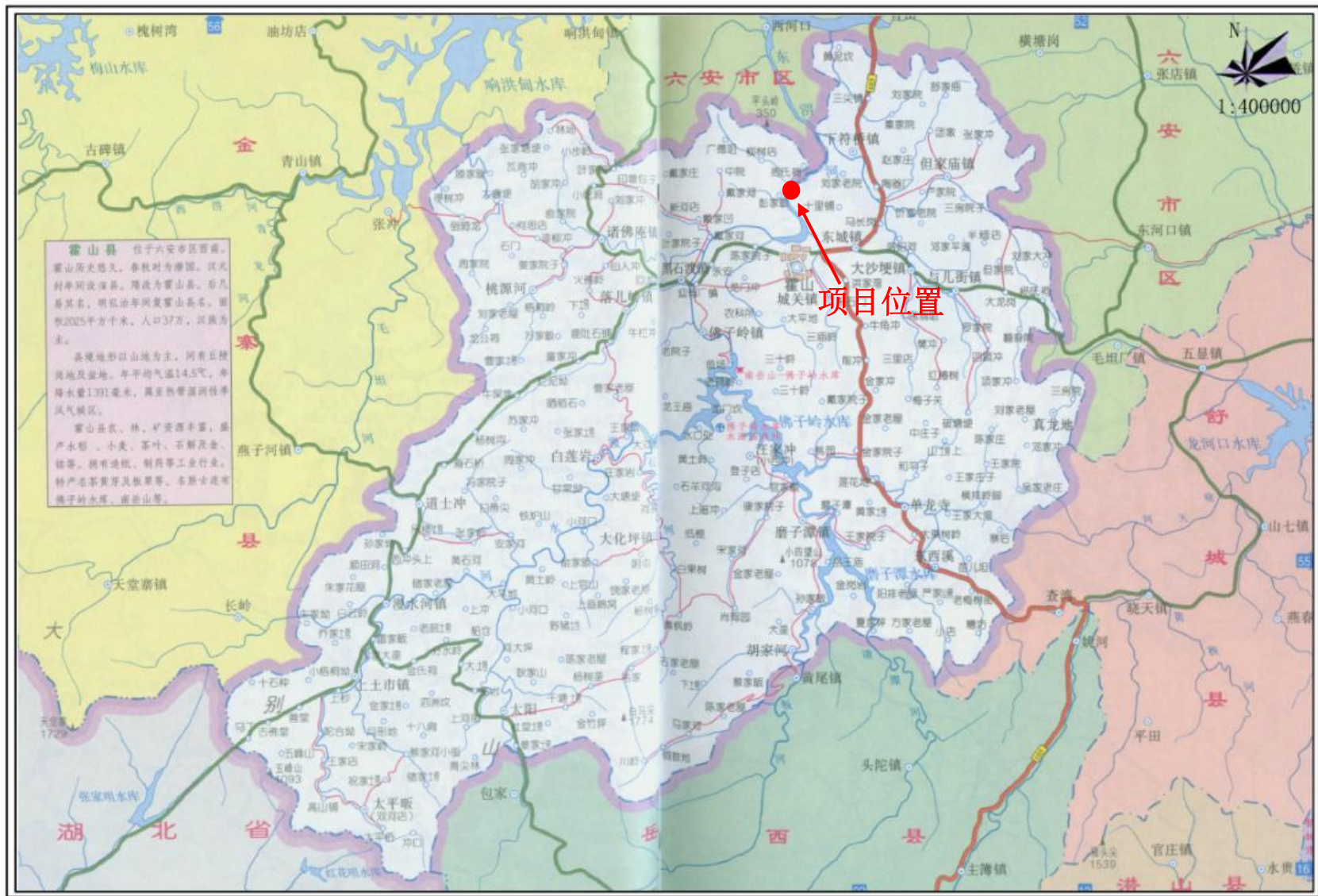
附件 7 土地使用手续

附件 8 搬迁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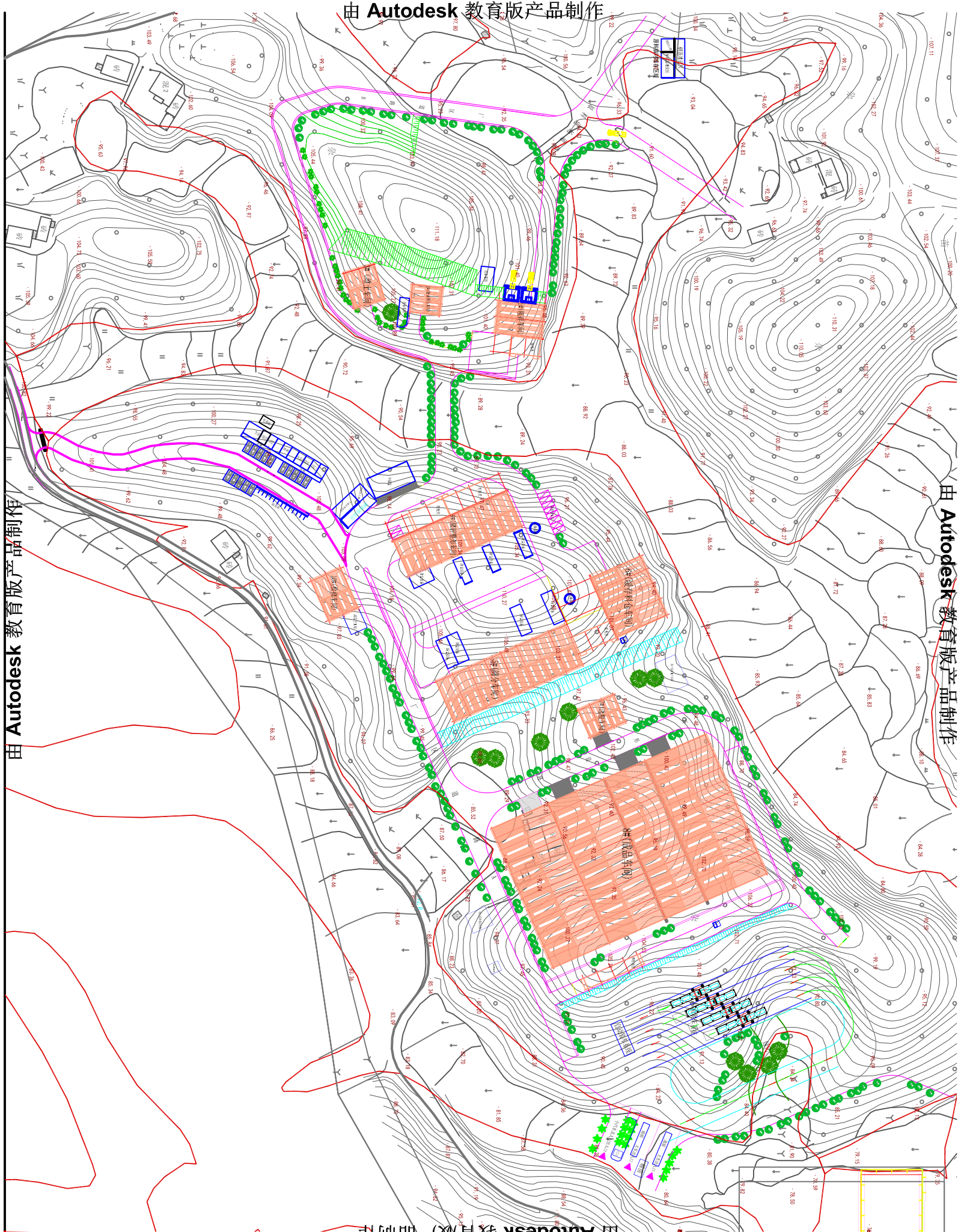
附件 9 函审意见

附件 10 修改清单

附件 1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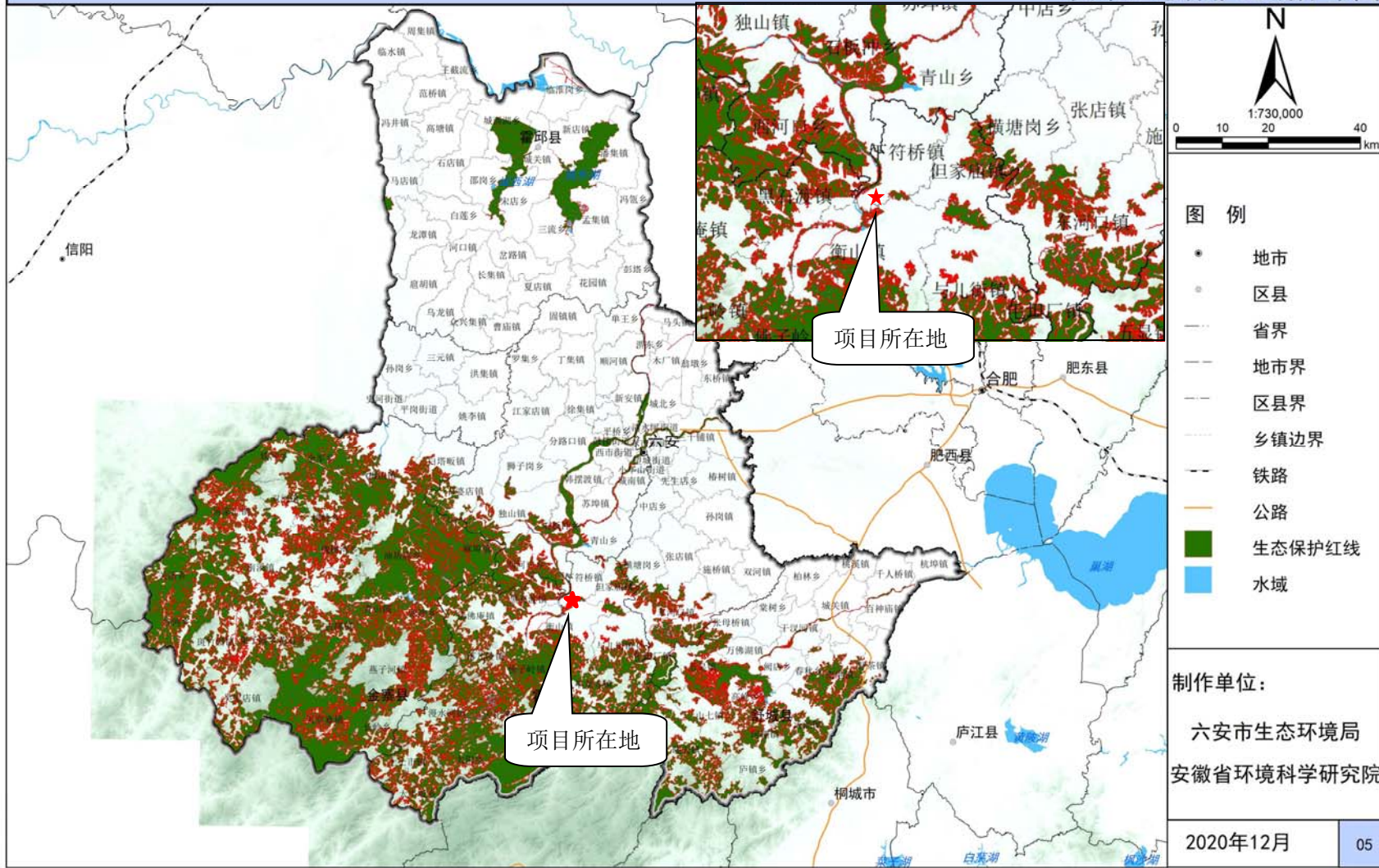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六安市“三线一单”图集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3 霍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

环评委托书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由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新建钢构厂房约 9600 平方米、办公磅房约 1000 平方米，其中新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配套机械设备 69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现特委托贵单位承接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2 立项文件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50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		项目编码	2020-341525-42-03-030700	
项目法人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详细地址	下符桥镇灯盏窝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新建钢构厂房约9600平方米、办公磅房约1000平方米，其中新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配套机械设备69套（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振动筛、反击破碎机、洗砂机、脱水筛、电子汽车衡等）、装载机12台、破碎捣机6台。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550万吨机制砂				
项目总投资（万元）	31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9000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万元）			31000	
	2. 银行贷款（万元）			0	
	3. 股票债券（万元）			0	
	4. 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08月10日
备注	请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请项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 [REDACTED] 编制“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提供的评价工作所需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性及可靠性，我公司特作出承诺：由我公司提供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说明

委托单位：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4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经认真阅读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所述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污染治理等内容均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我单位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给予落实。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全部负责。



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霍政办〔2017〕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料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桥湾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规范我县石料资源开采、加工、经营秩序，严厉打击无证开采、私挖滥采、非法加工经营、非法运输等违法行为，巩固我县石材石料加工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大对石料等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着力

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严厉打击石料资源非法开采、加工、运输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我县石料资源开发利用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废旧及老矿区管理。

1、依据属地管理和“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各乡镇（园区）负责本辖区内关停取缔的石材石料加工企业的设备拆除、场地清理、复垦复绿及安全隐患消除等工作，县国土局负责制定治理方案，指导乡镇（园区）开展复垦复绿工作。治理完成后，由县督查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成立联合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函，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关停取缔企业的证照办理注销手续。

2、对各种证照齐全且都在有效期内、挂牌资源量又没有开采完的企业，依据我县生态功能区的定位和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关停取缔的，由所属乡镇（园区）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剩余矿产资源量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给予适当补偿后，由所在乡镇（园区）负责复垦复绿及安全隐患消除等工作。治理完成后，由县督查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成立联合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函，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关停取缔企业的证照

办理注销手续。

(二) 加强全县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料资源监管。

1、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重点是平整土地、平整场地、疏浚河道等)擅自处置石料资源。全县工程项目施工中产生的石料资源由工程所在乡镇(园区)牵头督促业主单位,会同县砂管局督促将其一律无偿交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县矿产开发公司)统一管理、处置。

2、对于施工产生石料资源的工程项目,由县公管局或审计局核定工程需开挖方量和填方方量,填方多余部分交县矿产开发公司统一处置。同时,县公管局将施工企业不得自行处置工程产生的石料为招投标前置条件之一。

3、对于工程项目施工产生石料资源,业主单位需主动向县砂管局申报备案,符合运输条件的,运输至县矿产开发公司集中加工处置;距离较远或运输不便的,由所在乡镇(园区)负责提供堆放场所,业主单位会同县砂管局督促施工企业运往堆放场所集中堆放,并移交县矿产开发公司和当地政府共同设站加工处置。

4、县矿产开发公司须做好县砂管局移交的石料资源管理工作,根据县砂管局移交的各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方量,制定合理的处置方案,做好与业主单位的衔接和协调工作。

(三)严厉打击非法开发、开采、加工、运输等违法行为。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园区）负责对辖区内建筑石料等矿产资源非法开采、加工、毛石外运、销售等违法行为，每月开展一次监管巡查，并将巡查结果每月底前书面上报县督查局。各乡镇（园区）要结合当地实际，重点自查自纠前期平整场地、疏浚河道等项目中产生石料资源的处置情况；落实专人开展巡查，明确巡查职责，落实巡查责任，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采石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并处理到位；对拒不配合处理及暴力抗法的要立即移交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对其依法实施严厉打击。对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辖区内仍有非法石料开采、加工、经营、外运销售等违法行为的，将按照《霍山县石材石料开采加工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室〔2017〕10号）实行严厉问责。

2、由县砂管局牵头，县砂管局、国土局、交运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各单位各抽调2人（各单位抽调人员不参与原单位日常工作，且具有执法资格），成立全县石料开采秩序联合执法巡查大队，与县砂管局稽查大队合署办公，办公地点设在县砂管局，负责全县石料开采秩序的巡查、打击、联合执法等工作，并负责对县内各石料使用企业的石料来源合法性进行审查、查处。

3、由县交运局牵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国土局、砂管局等部门抽调专人设立综合检查站，结合治超等工作，

负责对境内和出境车辆超载、偷运石料等违法行为实行 24 小时巡查，专项检查超载和偷运砂石等违法行为，形成长短结合、固定检查与随机巡查相结合的长效治理机制。

三、部门职责与分工

县国土局负责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对合法矿山企业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依法吊销或注销非法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加强用地监管，对发现的违法用地及违法开采行为要及时函告当地乡镇（园区），并配合相关部门、乡镇（园区）做好查处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县砂管局负责从各源头站征收砂石管理税费，安排专人接收各项目单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料资源，并做好交接工作，防止偷运盗运石料（毛石、石子、河石等）外销行为发生。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 24 小时巡查，严禁非法偷运原石、石料资源，一经发现立即处理。

县交运局负责开展货运源头单位日常执法巡查和治超管理工作，治超综合检查站要严格检查超限超载和偷运砂石等矿产资源的车辆，实行 24 小时值守，严厉打击和查处货运车辆拼改装、抛洒滴漏和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受理国土等部门移送的刑事案件，对涉嫌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县交警大队要加强路上巡查力度，对于非法运输矿产资源的从严查

处。

县市场监管局在为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时，凡涉及矿产资源的，应及时函告国土部门，依法办理。

县安监局负责石料开采、加工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吊销注销非法开采、加工、经营石料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林业局负责对林木林地的日常监管，对未经批准损毁林木、擅自使用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面积达5亩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达10亩以下的，由林业行政执法局实施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面积达5亩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达10亩以上的，由森林公安依法打击处理。

县城管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平整场地及运输砂石行为进行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行为要立即制止，涉及石料等矿产资源非法开采的，及时函告县国土局和所属乡镇（园区）。

县供电公司和小水电公司负责严把用电关，未经乡镇（园区）批准，严禁对涉及石料资源开采、加工、运输、使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行接电。

县督查局负责对上述各单位和各乡镇（园区）履职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县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废旧及老矿区关闭、复垦复绿等工作开展督查验收，对不履职或履

职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追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整顿规范砂石等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运输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各地各相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为此，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县石料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谁最先发现违法行为，谁先介入处置并同时函告相关部门，形成打击合力，全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参与，联合执法，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责任追究。各乡镇（园区）和县直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强部门联动，依法监管、依法查处，对在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发现问题不制止、不配合、不采取措施的，县委、县政府将严肃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三) 强化舆论宣传。加大砂石等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整治活动的宣传力度，在全县主要道路、乡村公告栏等醒

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注重发挥新闻媒体导向和监督作用，跟踪报道砂石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打击工作情况，深入挖掘报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 1、霍山县石料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霍山县石料资源开采、加工、经营秩序日常巡查表



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霍政办〔2019〕28号

关于印发全县工程项目建设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管理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全县工程项目建设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管理处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县工程项目建设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 管理处置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料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霍政办〔2017〕5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霍政办〔2018〕4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县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管理处置，防止在处置过程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特制定本办法。

一、全县工程项目施工中产生的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除按招标文件约定用于项目本身工程范围内场地平整回填等需要的，一律按照《霍山县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砂石弃土等残值资产处置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移交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县矿产公司）统一处置经营。项目业主和项目施工单位对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资源在未办理移交手续前有管理责任，未经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砂管局、砂石综合执法大队、乡镇（开发区）、项目业主、县矿产公司联合现场勘查批准，不得外运出项目施工作业区。

二、县砂石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县工程项目施工中产生的砂石资源进行监管，县城管局执法大队负责对全县工程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弃渣土进行监管。各类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资

源及工程弃渣土,属于河道内的,由县水务局牵头进行移交;属于河道外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进行移交,各类建设项目移交的责任主体分别为:

1、乡镇(开发区)因项目工程建设产生的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由牵头单位会同乡镇(开发区)、业主、施工单位负责移交。

2、县重点工程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由牵头单位会同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负责移交。

3、县内其他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由牵头单位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业主、施工单位负责移交。

4、因非法开采、偷盗被没收的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由县公安局、县砂石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移交。

5、因超载、超限等违章运输卸载处置后被没收的砂石料,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移交。

三、县矿产公司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石料资源状况,经县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全县范围内合理规划和建设若干废弃砂石料处置利用点、弃渣土回填区和临时堆放点,主动与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做好衔接,认真做好接收砂石等资源后的各项管理工作。各乡镇(开发区)、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砂管局、砂石综合执法大队等单位要按照霍政办〔2018〕41号文件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做好源头管控,

杜绝项目建设施工中产生的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等资源流失。

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或由县审计局核定需开挖工程量和填方方量，并将施工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除本工程项目自身场地平整、利用所需的，多余部分一律按照《霍山县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砂石弃土等残值资产处置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移交县矿产公司统一处置经营等内容作为建设项目招标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予以响应，签订的施工合同也应约定。县城管局或乡镇（开发区）确定弃土点位置分布，项目业主根据弃土点位置确定弃土运距，列入工程造价。业主单位在进行工程决算审计时，要将余方弃置量与县矿产公司接收的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数量进行核对，对数量产生差异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对因施工单位擅自处置等原因造成的，差异部分由业主单位按照县矿产公司成品砂石料市场售价（以审计委托日为售价基准日），根据合同约定追求其违约责任，抵扣应付施工单位工程款，并将调查结果通报县住建局、县砂石综合执法大队。民营或个体企业投资的建设施工项目参照执行。

五、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对施工中产生的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进行分拣，对具有一定价值和可利用的砂石料资源，按程序移交县矿产公司，由县矿产公司负责就近运输至自营废弃砂石料处置利用点或零时堆放点，并向施工单位支付一

定的分拣费用（标准参照原石料装载上车费用）。对无法分拣的工程弃料或施工单位不配合进行分拣的，依据《霍山县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由乡镇（开发区）、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砂管局、砂石综合执法大队、矿产公司、业主单位共同核定方量，施工单位按规定到县城管局办理相关手续并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行运至指定的弃土回填区或临时堆放点。

六、县矿产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劳务合作单位，对施工单位运送到指定场地的工程弃渣土进行再次分拣，按石料、碎石渣土、绿化土等进行分类处置，实现资源效益的最大化。县矿产公司应监督劳务单位合理利用堆场，不得拒绝收运到堆场的工程弃渣土。县砂石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源头管控，对县内建筑材料加工企业因生产需要购买砂石、碎石渣土作为原料的，引导其到县矿产公司指定的弃砂石处置利用点、堆放点进行购买；县砂管局验票站、县综合治超站要加强对出境运输渣土、砂石车辆的管理，对不能提供审批手续和合法来源证明的砂石及工程弃渣土进行查扣，并通报县砂石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对其依法查处。

七、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移交处置流程，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既要强化源头管控又要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工程建设产生的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合理有序处置。对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移交管理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发现问题不制止、不配合、不

采取措施的，严格按照霍政办〔2017〕54号、〔2018〕41号等文件精神，交由相关部门严肃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对施工单位拒不配合管理，造成国有资源流失的，除按规定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外，由县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其记入施工单位诚信档案，在规定时期内不得参与全县范围类似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

八、县内已完工工程项目和已开工的工程项目涉及尚未处置利用的砂石资源及工程弃渣土，适用于本办法。




九、本办法由县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临时用地申报表

土临字 2021第 7 号

申请用地单位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临时用地项目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50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
土地坐落	下符桥镇圣人山村
申请用地面积	68620.00平方米
用地期限	2年
补偿费用	见协议
恢复土地措施	见复垦方案
其他	

注：附临时用地协议

<p>乡（镇）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有关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使用，环地变更手续已在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 7月 2.日</p>
<p>县（市、区）土地 管理部门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 7月 6日</p>
<p>县级人民政府 审查或批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批准机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临时用地申请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单位：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因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临时用地需要，乙方需要使用下符桥镇圣人山村 68620 平方米作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 年。

本公司将自觉遵守土地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临时用地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批准用途、扩大使用范围，临时期满自觉落实土地复垦方案，履行复垦责任。

特此申请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租地协议书

甲方:霍山县下符桥镇政府

乙方: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概况

1. 租赁土地的位置: 下符桥镇圣人山村

2. 该宗土地, 靠东为: 农田, 靠西为: 农田, 靠南为: 农田, 靠北为: 农田。土地总面积 68620.00 平方米, 折合约 103.00 亩。

3. 土地使用功能: 主要用于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临时用地的需要。

4. 租赁期限: 2 年, 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止。

5. 租赁金额: 500 元 / (年 · 亩), 合计: 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元整 元。(103000.00 元)。

本协议租赁金额已包括该地标上地范围内所缴纳的各种费用, 按年支付。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依法享有土地临时使用权, 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该土地临时使用权让给乙方。

2. 在使用期间,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临时使用该土地, 如有违约行为, 乙方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加倍赔偿。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支付租金。

4. 租赁期满后，乙方需要延长租赁期限，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但乙方应按该协议规定的租赁金额支付给甲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该土地上从事的活动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不按期交纳租金，按逾期天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协议，所交纳租金不予退回。

3. 如遇国家征收，林山的征收款归各收益户，其余租地内等一切赔偿设施款归乙方所有。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备案一份，自协议当日正式生效，此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签字

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财政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4040120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5250000303

校验码: SXRMXT

开票日期: 2021-06-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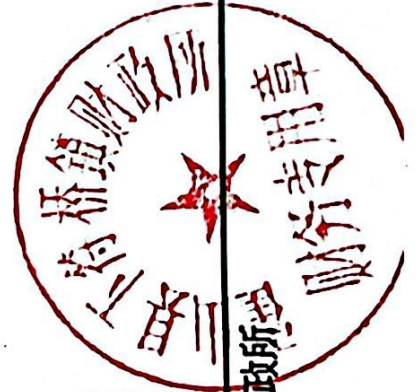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20007	保证金	元	1	1646880	1,646,88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捌拾元整

(小写) 1,646,880.00

国鑫建材年产550万吨机制砂项目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复核人: 王明珠

收款人: 王明珠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项目用地名称：霍山县鑫建材有限公司年
产 550 万吨机制砂加工厂临时用地
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霍山县土地勘测服务站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目 录

1、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土地勘测定界表	5 页
3、土地分类面积表	6 页
4、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7 页
5、勘测定界图	9 页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勘测定界的目的和依据

1、勘测定界的目的

为测定霍山县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50万吨机制砂加工临时用地项目的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霍山县国土资源局委托，由霍山县土地勘测服务站对该项目进行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勘测本宗土地面积为68620.00平方米（102.93亩），埋设界址桩共计59个。

2、勘测定界的依据

- (1)《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3)霍山县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50万吨机制砂加工临时用地项目和平面设计图。

二、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土地勘测定界由霍山县土地勘测服务站承担，至2021年6月3日完成全部内外工作。

三、勘测定界外业调查情况

1、权属调查情况

对用地范围内土地登记资料：包括土地划界、定界文件，土

地权属材料等进行审查，并在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到现场核实，将审核合格的权属界线勾绘到工作底图上。

2、地类调查情况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以地形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并标注地类编码。

四、勘测定界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区属山区，地势起伏较大，勘测定界测区域通视情况一般。测量仪器为 LEICATC-402 型全站仪 1 台套。施测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界址桩的拨放采用极坐标法，根据霍山县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吨机制砂加工临时用地项目用地平面设计图上拟定的界址点位置，图解获得拨用地界址点坐标，利用 LEICATC-402 型全站仪通过坐标直接放样，同时测定界址点的实地坐标。

界址桩设置：主要拐点设置界址桩；权属界线与用地界线的交点加设界址桩，并按《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埋设界址桩。

五、勘测定界面积量算与汇总

各类面积的量算均采用计算机全解析法量算，实测项目用地总面积 68620.00 平方米（102.93 亩）。

六、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采用现场实测的 1:1000 的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实地勘测定界。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符合《规程》要求。

土地勘测定界表

单位:平方米 表一

单位名称	霍山县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土地座落	下符桥镇													
相关文件														
图幅号	H50G014038													
面积平方米或(公顷)	地类所 有 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水田	旱地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园地	其它园 地	坑塘水 面	小计	农村宅基 地	工矿仓储 用地	小计	荒地	沙地
				66401.00					66401.00	2219.00	2219.00			2219.00
基本农田面积				66401.00					66401.00	2219.00	2219.00			22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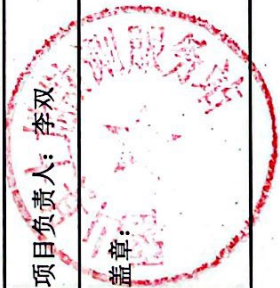
该项目用地勘测定界面积准确、土地权属调查在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所在乡镇、村配合下现场指界、施测、地类调查根据实地现状调绘。经勘测定界的点、线、面积、地类界线、权属界线调查清楚、测量准确满足《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的要求。

单位主管: 罗明

审核人: 罗明

项目负责人: 李双

盖章:



2021年6月

土地分类面积表 (集体)

单位:平方米 表二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有林地	园地	灌木林地	其他园地	坑塘水面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荒草地			其他土地	
		水田	旱地																
圣人山村				66401.00							2219.00						68620.00		
合计				66401.00							2219.00						68620.00		

国鑫建材机制砂项目占地测量补助清册

序号	姓名	林地/亩	菜地/亩	田/亩	合计/亩	租用土地 补助款/元	一次性青苗 补助款/元	合计	银行卡号	备注
1	灯盏窝居民组集体土地	99.7			99.7	49850	119640	169490	1000806105881000000000016	
2	倪克强		3.3		3.3	1650	7920	9570	6229538106301585159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0		
合计								179060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土地复垦协议书

甲方：霍山县下符桥镇政府

乙方：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临时用地在期满后得到复垦，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根据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临时用地的需要，乙方需使用下符桥镇圣人山村 68620 平方米作为临时用地，详见临时用地红线图。

二、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为两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到期乙方若需继续使用，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经批准后，重新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

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1646880.00 元)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乙方应在 30 日内自行拆除地上的建（构）筑物，及时清理废弃物，并按照国家复垦技术标准恢复农用地。

五、乙方必须在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后 30 日内将临时用地复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复垦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内将土地复垦保证金（不含利息）退还乙方；如经验收

不符合复垦标准，责令乙方在 30 日内继续整改，经过 30 日的整改，仍达不到前款规定的复垦标准的，则由甲方代乙方组织进行土地复垦，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罚。若在临时用地期满后 30 日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复垦，且未提出土地复垦验收申请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扣收全部土地复垦保证金。由甲方组织土地复垦，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不能复垦或达不到复垦要求的，甲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永久征地由乙方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有关规费（费用按照上级规定的年产值标准及倍数）。

七、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该临时用地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并退还该土地。

八、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只限乙方按批准用途自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买卖、交换、租赁、转让、赠与、抵押，不得在该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九、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人民法院裁决。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凡属国家、省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凡属国家、省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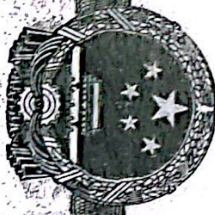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李书涛

2021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2URHMCKL(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2URHMCKL(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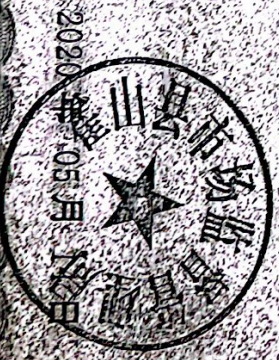
名称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明



经营范围 机制砂加工、销售, 矿山开采, 砂石开采、加工、销售,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工程、销售, 河道清淤, 工程建设租赁, 道路货物运输, 机电智能化工程, 环保工程, 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六安霍山县德山镇南岳西路8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下符桥镇圣人山村临时用地 复垦方案的承诺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委托安徽永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已完成呈报贵局，该方案实际可行，设计合理，工艺简单。若不能在两年内将该宗地报批征收，我公司承诺按该复垦方案复垦到位。

特此承诺



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地项目会审意见表

会审项目: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 2021-7-6

耕地保护 监督股审 查意见	<p>该宗地用地面积 68620.0 平方米，位于下符桥镇圣人山村境内，因建设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需要使用下符桥镇圣人山村集体土地，用于机制砂加工厂，该项目材料齐全，请予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2em;">郑双双 2021年7月6日</p>
勘测服务 站审查 意见	<p>年 月 日</p>
调查监测 和确权登 记股审 查意见	<p>已核 陈松 2021年7月6日</p>
生态修复 股审查 意见	<p>已核: 任柳 2021年7月6日</p>
执法监察 股审查 意见	<p>已核 李林林 2021年7月6日</p>
分管领导	<p> 2021年7月6日</p>
局长审签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50万吨机 制砂加工厂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永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50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临时用地现状图

394.38125
344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120	340877.377	394378.206	
743	340877.377	394378.206	
121	340877.377	394378.206	
122	340877.377	394378.206	
123	340877.377	394378.206	
124	340877.377	394378.206	
125	340877.377	394378.206	
126	340877.377	394378.206	
127	340877.377	394378.206	
128	340877.377	394378.206	
129	340877.377	394378.206	
130	340877.377	394378.206	
131	340877.377	394378.206	
132	340877.377	394378.206	
133	340877.377	394378.206	
134	340877.377	394378.206	
135	340877.377	394378.206	
136	340877.377	394378.206	
137	340877.377	394378.206	
138	340877.377	394378.206	
139	340877.377	394378.206	
140	340877.377	394378.206	
141	340877.377	394378.206	
142	340877.377	394378.206	
143	340877.377	394378.206	
144	340877.377	394378.206	
145	340877.377	394378.206	
146	340877.377	394378.206	
147	340877.377	394378.206	
148	340877.377	394378.206	
149	340877.377	394378.206	
150	340877.377	394378.206	
151	340877.377	394378.206	
152	340877.377	394378.206	
153	340877.377	394378.206	
154	340877.377	394378.206	
155	340877.377	394378.206	
156	340877.377	394378.206	
157	340877.377	394378.206	
158	340877.377	394378.206	
159	340877.377	394378.206	
160	340877.377	394378.206	
161	340877.377	394378.206	
162	340877.377	394378.206	
163	340877.377	394378.206	
164	340877.377	394378.206	
165	340877.377	394378.206	
166	340877.377	394378.206	
167	340877.377	394378.206	
168	340877.377	394378.206	
169	340877.377	394378.206	
170	340877.377	394378.206	
171	340877.377	394378.206	
172	340877.377	394378.206	
173	340877.377	394378.206	
174	340877.377	394378.206	
175	340877.377	394378.206	
176	340877.377	394378.206	
177	340877.377	394378.206	
178	340877.377	394378.206	
179	340877.377	394378.206	
180	340877.377	394378.206	
181	340877.377	394378.206	
182	340877.377	394378.206	
183	340877.377	394378.206	
184	340877.377	394378.206	
185	340877.377	394378.206	
186	340877.377	394378.206	
187	340877.377	394378.206	
188	340877.377	394378.206	
189	340877.377	394378.206	
190	340877.377	394378.206	
191	340877.377	394378.206	
192	340877.377	394378.206	
193	340877.377	394378.206	
194	340877.377	394378.206	
195	340877.377	394378.206	
196	340877.377	394378.206	
197	340877.377	394378.206	
198	340877.377	394378.206	
199	340877.377	394378.206	
200	340877.377	394378.206	
201	340877.377	394378.206	
202	340877.377	394378.206	
203	340877.377	394378.206	
204	340877.377	394378.206	
205	340877.377	394378.206	
206	340877.377	394378.206	
207	340877.377	394378.206	
208	340877.377	394378.206	
209	340877.377	394378.206	
210	340877.377	394378.206	
211	340877.377	394378.206	
212	340877.377	394378.206	
213	340877.377	394378.206	
214	340877.377	394378.206	
215	340877.377	394378.206	
216	340877.377	394378.206	
217	340877.377	394378.206	
218	340877.377	394378.206	
219	340877.377	394378.206	
220	340877.377	394378.206	
221	340877.377	394378.206	
222	340877.377	394378.206	
223	340877.377	394378.206	
224	340877.377	394378.206	
225	340877.377	394378.206	
226	340877.377	394378.206	
227	340877.377	394378.206	
228	340877.377	394378.206	
229	340877.377	394378.206	
230	340877.377	394378.206	
231	340877.377	394378.206	
232	340877.377	394378.206	
233	340877.377	394378.206	
234	340877.377	394378.206	
235	340877.377	394378.206	
236	340877.377	394378.206	
237	340877.377	394378.206	
238	340877.377	394378.206	
239	340877.377	394378.206	
240	340877.377	394378.206	
241	340877.377	394378.206	
242	340877.377	394378.206	
243	340877.377	394378.206	
244	340877.377	394378.206	
245	340877.377	394378.206	
246	340877.377	394378.206	
247	340877.377	394378.206	
248	340877.377	394378.206	
249	340877.377	394378.206	
250	340877.377	394378.206	
251	340877.377	394378.206	
252	340877.377	394378.206	
253	340877.377	394378.206	
254	340877.377	394378.206	
255	340877.377	394378.206	
256	340877.377	394378.206	
257	340877.377	394378.206	
258	340877.377	394378.206	
259	340877.377	394378.206	
260	340877.377	394378.206	
261	340877.377	394378.206	
262	340877.377	394378.206	
263	340877.377	394378.206	
264	340877.377	394378.206	
265	340877.377	394378.206	
266	340877.377	394378.206	
267	340877.377	394378.206	
268	340877.377	394378.206	
269	340877.377	394378.206	
270	340877.377	394378.206	
271	340877.377	394378.206	
272	340877.377	394378.206	
273	340877.377	394378.206	
274	340877.377	394378.206	
275	340877.377	394378.206	
276	340877.377	394378.206	
277	340877.377	394378.206	
278	340877.377	394378.206	
279	340877.377	394378.206	
280	340877.377	394378.206	
281	340877.377	394378.206	
282	340877.377	394378.206	
283	340877.377	394378.206	
284	340877.377	394378.206	
285	340877.377	394378.206	
286	340877.377	394378.206	
287	340877.377	394378.206	
288	340877.377	394378.206	
289	340877.377	394378.206	
290	340877.377	394378.206	
291	340877.377	394378.206	
292	340877.377	394378.206	
293	340877.377	394378.206	
294	340877.377	394378.206	
295	340877.377	394378.206	
296	340877.377	394378.206	
297	340877.377	394378.206	
298	340877.377	394378.206	
299	340877.377	394378.206	
300	340877.377	394378.206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权属
农用地	耕地	0.0000	0.00%	圣山村
	林地	0.0000	0.00%	
	园地	0.0000	0.00%	
	其他农用地	0.0000	0.00%	
建设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6.6401	96.77%	圣山村
	其他建设用地	0.2219	3.23%	
合计		6.8620	100.00%	

安徽永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	张作东	规划	
校核	张作东	制图	
比例尺	1:2000	图号	

所在图幅H50G014038
用地面积68620.00平方米

安徽省林业局

2021年度安徽省林业局第8批次使用林地项目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通知书

各有关市及省直管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2021年8月16日，省林业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第8批次使用林地项目。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综〔2015〕2241号），我局对各使用林地项目应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数额进行核算，详见附件1、2。请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通知用地单位于2021年10月1日前，凭“缴费识别码”足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以便及时发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逾期不缴视为自动放弃并将取消林地使用指标。

- 附件：1. 永久使用林地项目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情况表；
2. 临时使用林地项目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情况表；
3. 缴费操作说明。

安徽省林业局

2021年8月16日

抄送：局林业基金管理站

3400002100029470074X	六安市裕安区	六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六安市裕安区2021年第2批次城镇建设
34000021000294705656	六安市裕安区	六安市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市百奥迈斯生物科技病死动物尸体无害
34000021000294709901	六安市裕安区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东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裕安区江家店镇生态养羊基地
3400002100029428196X	六安市金安区	六安市毛坦厂中学	六安市毛坦厂中学附属初中建设项目
34000021000294710072	六安市金安区	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人民政府	孙岗镇红堰村养鸡村棚建设项目
34000021000294710194	六安市金寨县	金寨县双河镇人民政府	双河镇九房村养羊场项目
34000021000294710343	六安市金寨县	金寨县麻埠镇人民政府	麻埠镇响洪甸茶叶生产加工厂项目
34000021000294710478	六安市金寨县	吴家店镇人民政府	吴家店镇吴畈养牛场项目
34000021000294710655	六安市金寨县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金寨抽水蓄能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
34000021000297995149	六安市金寨县	金寨吴畈创福发展有限公司	金寨县晨星家庭农场黄牛养殖项目
34000021000294711044	六安市金寨县	槐树湾乡人民政府	槐树湾乡2021年移民后扶项目（双石村就业扶
34000021000294711219	六安市金寨县	金寨县槐树湾乡人民政府	响山寺村蚕桑就业扶贫培训基地项
34000021000294711369	六安市霍山县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申报的年产550万吨机制
			马鞍山
3400002100029471306X	马鞍山市含山县	含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含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废弃矿石综合利用年产2
34000021000294713275	马鞍山市和县	和县石杨镇八一老山石料厂	安徽省和县老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露天开采
			宣城市
34000021000294713424	宣城市宁国市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国市慈安路道路建设工程
34000021000294713574	宣城市宁国市	宁国市河沥溪街道平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平兴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缴款识别码	县（市、区）	拟使用林地单位	项目名称
34000021000294713683	宣城市宣州区	宣城市达明热力有限公司	生物质气化联产项目
34000021000294282184	宣城市宣州区	宣城市东升化工建材责任有限公司	宣州区东升建筑用砂岩矿200吨/年采矿技改扩及破碎站）工程项目
34000021000294713777	宣城市宣州区	宣城市市政园林公用建设管理处	宣州区巷口桥铁路二级物流基地配套基础
34000021000294713967	宣城市旌德县	安徽弘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吨/年爆炸轧制金属复合新材料
34000021000294714140	宣城市泾县	泾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泾县枢纽互通连接线工程项目
34000021000294714290	宣城市泾县	安徽泾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泾县云岭红旅小镇乡村旅游建设
34000021000294714533	宣城市绩溪县	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绩溪县西环线边坡整治工程项目

安徽省林业局

皖林地审〔2021〕681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申报的年产550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使用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集体林地6.385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单位要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野生动植物等行为。严禁建设“别墅”类房地产和具有“别墅”类风格的经营性项目。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两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专员办，省自然资源厅，六安市林业主管部门，霍山县林业主管部门。

附件 8：搬迁承诺函

搬迁承诺函

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

安徽省霍山县圣人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矿区位于下符桥镇圣人山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20' 29"，北纬 31° 27' 08"。经调查核实，矿区范围涉及有金院、峰子山、下院、桃园、灯盏窝、秦冲、周院、黄氏祠、粉坊、方院 10 个居民组，经初步测量统计，300 米安全范围内共约 210 户居民，忠祥气体民营企业一家，信号塔一座。我单位现委托下符桥镇人民政府进行拆搬迁工作，并承诺在项目正式投产前完成此工作。

委托单位：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受委托单位：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9: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需作如下修改和完善：

1、校核项目组成一览表，明确有无依托内容，补充调查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明确本项目建设用地是否涉及林地，需补充林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明确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拆迁，补充相关内容和附件。

2、强化三线一单的分析内容，对照本地区本县产业准入和规划的相关要求完善产业政策和选址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本项目与各级各部门涉及“大气”和“两高”等相关的法规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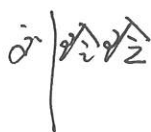
3、论证生活废水循环使用的可行性；补充对沉淀池沉渣及滤饼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及去向，明确规范化要求；核实项目是否建设食堂以及食堂油烟处理。

4、补充固废暂存设施的相关建设内容，核实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明确暂存场所面积及位置，分析各类固体废物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5、完善生态修复补偿措施，明确相关要求。

6、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完善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校核文字、规范图表。

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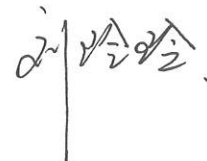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16日

附件10: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1	校核项目组成一览表，明确有无依托内容，补充调查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9-P10 校核了项目组成一览表，明确了依托内容。本项目用地之前为空地，无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明确本项目建设用地是否涉及林地，需补充林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本项目涉及林地，已补充相关附件，详见附件 7：土地使用手续
	明确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拆迁，补充相关内容和附件。	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周边现已完成所有的拆迁工作，无居民生活，已补充相关附件，详见附件 8：搬迁承诺函。
2	强化三线一单的分析内容，对照本地区本县产业准入和规划的相关要求完善产业政策和选址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本项目与各级各部门涉及“大气”和“两高”等相关的法规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P2-P3 已强化其他符合性分析中三线一单的相关内容；P3-P8 已对照本地区本县产业准入和规划的相关要求完善产业政策和选址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本项目与各级各部门涉及“大气”和“两高”管控相关的法规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3	论证生活废水循环使用的可行性，补充对沉淀池沉渣及滤饼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及去向，明确规范化要求；	已论证生活废水循环使用的可行性，详见 P43-P45，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不产生滤饼，已补充对沉淀池沉渣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及去向，明确规范化要求，详见报告 P48-P50。
	核实项目是否建设食堂以及食堂油烟处理。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食堂。
4	补充固废暂存设施的相关建设内容，核实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明确暂存场所面积及位置，分析各类固体废物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已补充固废暂存设施的相关建设内容，核实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明确暂存场所面积及位置，分析各类固体废物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详见报告 P48-P50。
5	完善生态修复补偿措施，明确相关要求。	已完善生态修复补偿措施，明确相关要求，详见 P50-P51。
6	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完善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校核文字、规范图表	已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已完善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 P56；已校核文字、规范图表。



附件1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编号[2022]13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50 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	废水排放去向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NH ₃ -N (吨/年)	-	NO _x (吨/年)	-
颗粒物 (吨/年)	2.81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H ₃ -N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O _x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项目、安徽远东纸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2021年）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5.45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VOCs 减排量 (吨/年)	-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 NH ₃ -N 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原颗粒物指标 (吨/年)		原 VOCs 指标 (吨/年)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项目单位申请，初步核定其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2.81t/a，排放总量指标拟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项目”和“安徽远东纸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中置换。

请核定。

经办人：杨静

审核人：

审批人：

郑孔

单位（盖章）：2022年6月14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霍山国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50万吨机制砂加工厂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2.81吨/年。颗粒物从2021年度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项目、安徽远东纸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颗粒物减排量：5.45吨/年）中替代解决。

本容量核定仅说明项目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不涉及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选址合理性、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等方面。

经办人：

杨静

审核人：

胡彬

审批人：

孔

单位（盖章）：2022年6月23日